

咨询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: 昆明同仁医院建设项目二期住院综合楼、甲状腺中心、
康复医学楼新建工程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: 昆明同仁实业开发有限公司

委托方（乙方）: 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昆明市

签订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《昆明同仁医院建设项目二期住院综合楼、甲状腺中心、康复医学楼新建工程项目安全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，安全设施设计专篇，安全验收评价》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为甲方编制《昆明同仁医院建设项目二期住院综合楼、甲状腺中心、康复医学楼新建工程项目安全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，安全设施设计专篇，安全验收评价》报告，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二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(1) 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，提供编制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如甲方提供资料未能达到乙方要求，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编制基础资料 and 数据的提供工作；

(2)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（确认、修改、否认），若甲方在 5 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，则视为确认；

(3) 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；

(4) 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，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，不得擅自复制、修改、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。

2、乙方责任

(1)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流程，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编制工作；

(2)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，资料收集完成后按合同工作日内逐项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初稿成果；

(3)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的归还给

甲方，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，不得擅自复制、修改、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；

(4) 乙方及其参与编制报告的工作人员对报告的合同信息，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。

三、报告提交时间及形式

(1)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，资料收集完成后按合同工作日内逐项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初稿成果；

(2) 甲方应在每次收到乙方提交报告电子版（包括修改稿）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明确的确认合格或修改意见；甲方逾期未提出明确意见的，则视为乙方提供的报告符合本合同要求，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；

(3)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电子版 1 份，《昆明同仁医院建设项目二期住院综合楼、甲状腺中心、康复医学楼新建工程项目安全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，安全设施设计专篇，安全验收评价》纸质版 4 份。

四、合同金额及承包范围、付款方式和付款账号

1、合同金额及承包范围

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¥135,000.00（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）。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，包括进行安全预评价和安全验收评价时所涉及的报告编制费、评价技术费、专家评审费、场地租赁费、现场检测勘察费、差旅费等。

2、付款方式及付款账号

(1) 签订合同后，乙方向甲方按阶段分别提交《昆明同仁医院建设项目二期住院综合楼、甲状腺中心、康复医学楼新建工程项目安全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，安全设施设计专篇，安全验收评价》报告，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，通过专家审查，取得专家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对应报告金额款项。如下表；



序号	名称	时间	金额	付款时间
1	安全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	资料收集后20个工作日	45,000.00 (肆万伍仟元整)	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报告,通过专家审查,取得专家意见后,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款项
2	安全设施设计专篇	资料收集后20个工作日	45,000.00 (肆万伍仟元整)	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报告,通过专家审查,取得专家意见后,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款项
3	安全验收评价	资料收集后20个工作日	45,000.00 (肆万伍仟元整)	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报告,通过专家审查,取得专家意见后,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款项

(2)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和请款表。

(3) 付款账号

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,乙方具体账号信息如下:

收款人名称: 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篆塘支行

账号: 53050161553800000475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

(1) 经乙方提示,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,而导致评审未通过所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(2) 未按时支付费用,每延误一天,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,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,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。

2、乙方

(1) 由于乙方编制的报告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，其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(2) 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支付方式：每延误一天，乙方按合同对应报告金额百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对于报告总额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，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密切合作，本合同未约定事项，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尽量协商解决。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、调解或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当事人可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，甲方双方产生的律师费及诉讼案均由败诉方承担，律师费以签订的律师代理协议为准。

七、其他

1、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、诉讼文书等资料的送达地址，向该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出前述文书即视为送达；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；以手机短信、微信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，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。如一方拟变更前述送达地址的，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相对方，并得到书面认可后方视为变更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昆明同仁实业开发有限公司

项目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项目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15987149960

电子邮箱：105488732@qq.com

2021年 1月 6日